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4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上昇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上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參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列「112年」之記載更正為「111年」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上昇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民國111年3月13日前2個月某日起至111年3月13日申請匯出賭金止，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且敗壞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警詢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電

01 腦維修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經濟況況（見被告警詢
02 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之說明：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稱匯至其王道帳戶之
08 新臺幣(下同)8,315元，為其賭博之獲利賭金等語，是被告
09 之犯罪所得為8,315元。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依法宣告沒收，
10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至被告所持用以連接賭博網站之手機，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
12 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
13 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
14 衛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應附繕本）

20 六、本件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李振臺

28 附錄論罪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9942號

09 被 告 王上昇

1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上昇明知某不詳賭博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網路
14 賭博網站，竟基於以手機登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之接
15 續犯意，自民國111年3月13日前2個月某日起，在嘉義市○
16 區○○路000號之住處內，接續使用其所有之王道商業銀行
17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帳戶），向
18 該不詳賭博網站申辦帳號而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簽賭「百
19 家樂」，賭博方式為押注點數大小，若押中可得賭注0.95倍
20 賭金。王上昇使用本案王道帳戶用以投注簽賭，並於獲利
21 後，於112年3月13日20時46分許，申請匯出賭金新臺幣8,31
22 5元。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上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本案王道帳戶交易明細及申設人資料等在卷可稽，被告
27 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
29 財物之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內，接續多次以上開方式賭博
30 財物，係屬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行賭博之行為，
31 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出於同一賭博犯意

01 接續為之，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吳心嵐